

屯門區議會
2020-2021 年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2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甄霽霖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張可森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黃丹晴先生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5:06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王德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李家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44	會議結束
林明恩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林健翔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44	會議結束
馬 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張錦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49	下午 4:46
梁灝文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曾錦榮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3:50	會議結束
潘智鍵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黎駿穎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6:04
盧俊宇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52	下午 6:06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5	會議結束
羅佩麗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陳靜儀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應邀嘉賓

趙雯然女士
區偉祥先生
何健玲女士
陳誦恩女士
梁偉耀獸醫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43
仁愛堂署理行政總裁
仁愛堂總監（可持續發展）
仁愛堂項目經理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

列席者

甄月嫻女士
李錦浩先生
梁書欣女士
戴肇宗先生
陳穎怡女士
高月媚女士
周仲發先生
陳元亨先生
譚國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一）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西）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缺席者

巫堃泰先生
何國豪先生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第二次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特別是首次列席會議的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甄月嫻女士。

2. 主席表示，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屯門民政處」）會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間實施以下措施：

- (i) 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議員助理（限額五名）進入會議室前，必須佩戴自備的外科口罩及填寫健康申報表，並由秘書處職員協助量度體溫，體溫高於攝氏 37.6 度者，不得進入會議室；
- (ii) 會議只公開讓新聞界旁聽，謝絕其他公眾人士旁聽。新聞界人士的個人資料（如姓名、所屬傳媒機構及職員編號等）會被妥善記錄，以便衛生部門在有需要時追蹤所有曾進入會議室的新聞界人士；以及
- (iii) 會議的茶水服務暫停供應，請與會者自備食水和飲用器皿。

3. 主席表示，為減低人羣在密集空間聚集的時間，會議的時間不宜過長。再者，屯門民政處已安排清潔隊伍於下午 6 時為會議室進行徹底清理及消毒。就此，他會控制會議於下午 5 時 15 分前完成，包括把相關的議程合併討論，而仍須繼續討論的事項則交由相關工作小組跟進。因此，他請各人發言精簡扼要，避免重複已提過的論點。

4. 主席表示，會議室後方投影屏幕兩旁的空間為記者區，只有已登記並獲發傳媒貼紙以資識別的新聞界人士可逗留在該記者區內。

5.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8(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請假事宜

6. 秘書報告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7.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環委會 2020-2021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IV. 續議事項

(A) 有關：「綠在區區」在屯門區推行的情況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5 號）

8.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
43 趙慧然女士、「綠在屯門」營辦團體仁愛堂（下稱「營辦團體」）署理行政總裁區偉祥先生、總監（可持續發展）何健玲女士，以及項目經理陳誦恩女士列席會議。

9. 營辦團體區先生感謝環保署及環委會的邀請參加這個會議，並表示希望邀請有興趣的委員到「綠在屯門」參觀。營辦團體何女士透過投影片（附件一）向委員簡介「綠在屯門」的現況。

10. 委員就營辦團體的簡介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查詢「綠在屯門」作為一個過渡性的設施（即由宣傳教育的單位過渡為專業的回收系統），其目標、角色及定位是甚麼。比較其回收量及所需年度撥款，其成本效益不高，故質疑其減廢的實際功能。她另查詢近年香港的垃圾量不減反增的原因；

(ii) 表示審計署報告指「綠在屯門」舉辦教育活動的次數未達標，查詢當中的原因；

(iii) 表示自從內地於 2018 年收緊回收政策後，回收已是一條末路。因此，源頭減廢最為重要，政府須制定相關政策支持源頭減廢，避免垃圾量過多難以回收，並應從基礎教育做起；以及

(iv) 表示不滿意「綠在屯門」回收量低，認為源頭減廢十分重要，營辦團體可聯絡大集團旗下的食肆，因其製造了很多的垃圾。此外，「綠在屯門」的街站不多，須多向市民發放有關資訊。

11. 環保署趙女士回應表示，「綠在區區」主要有兩個目標，分別是環保教育及支援地區減廢工作。「綠在區區」透過在設施內或外展服務進行公眾環保教育，推廣惜物減廢及乾淨回收的訊息。就支援地區減廢而言，「綠在屯門」

於屯門區內不同地點設立流動回收點，並提供資源回收車收集回收物。「綠在屯門」於 2019 年的營運費用約為 365 萬元。署方根據營辦團體的實際工作支付營運費用，例如收集回收物的重量、舉辦教育活動的次數及提供資源回收車的次數等。她續表示，從合約管理角度而言，「綠在屯門」的營辦團體於第一年的營運工作大致符合合約要求，署方會繼續監察有關營運情況，以確保符合相關合約要求。她另表示環保署重視源頭減廢在廢物管理方面發揮的作用，要求營辦團體透過宣傳推廣活動，教育市民源頭減廢的重要性。另外，「綠在屯門」可彌補私營回收市場的不足，並配合署方其他環保回收的設施，如社區回收中心等，支援地區的回收工作。

12. 環保署趙女士補充指，署方於 2018 年年底於東區、沙田及觀塘出先導外展服務，外展隊透過接觸各物業管理公司、前線清潔人員及居民等，提供實地協助，支援他們進行妥善分類回收及協助尋找合適的回收物出路。署方預期外展服務可於 2020 年擴展至屯門，提供更多環保資訊予市民，提高減廢回收意識。

13. 就審計署指出營辦團體舉辦的教育活動數目未能符合合約要求一事，環保署趙女士解釋，報告所指的常規教育活動包括外展教育及站內教育服務兩部分，而「綠在屯門」作為一個新的設施，有不少參加活動的團體希望進行站內教育服務，以便參觀新設施。營辦團體舉辦的整體教育活動數目實際上已超過有關要求。她表示，署方明白環保教育的重要性，營辦團體亦已跟不少學校合作舉辦相關活動。

14. 營辦團體何女士補充表示希望委員介紹有興趣的團體予「綠在屯門」，以舉辦多些工作坊。如委員同意的話，她十分樂意將街站的時間表以電郵發放給委員，以便委員通知市民。此外，市民可隨時致電「綠在屯門」，了解有關街站的時間及地點等。

15. 主席查詢環保署會否就大型連鎖快餐店推出源頭減廢措施。

16. 環保署趙女士表示，署方會檢討膠袋徵費及鼓勵商戶減少不必要的包裝。

17. 委員就署方的回應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表示政府動作慢，「綠在區區」於 2015 年開始至今，11 個地點中，仍有兩個尚未運作。現時只有 120 個屋苑參與「綠在屯門」的回收活動，她認為營辦團體應加強宣傳，並提供誘因，以提高回收動力。她希望署方可替換屋苑內破損的三色回收桶，而非由屋苑自行承擔，並表示

願意接收更多「綠在屯門」的資訊；

- (ii) 認為署方未有回應其疑問，質疑現時回收物的出路，以及每年用 365 萬元回收 410 公噸回收物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 (iii) 查詢屋苑可如何參加「綠在屯門」的回收活動、「綠在屯門」是否可於疫情後恢復街站的運作，以及「綠在屯門」每天以一萬元營運的具體運作流程；
- (iv) 查詢署方為「綠在屯門」調低外展服務的目標次數的原因，並表示同意營辦團體將街站的時間表發予委員；
- (v) 查詢署方有否與回收業界溝通、回收物的出路，以及署方如何處理沒有出路的回收物；
- (vi) 表示委員可輪流當值，親自到街站監察回收物的數量及去向；
- (vii) 認為「綠在屯門」營辦團體的表現不理想，查詢署方就有關計劃的監察機制；以及
- (viii) 查詢署方何時立法進行強制分類回收。

18. 主席查詢「綠在屯門」的當區議員有關「綠在屯門」於市民的認知性及其成效。後者回應表示，當區市民知道「綠在屯門」的存在，但不清楚其功能。他相信營辦團體須加強宣傳及多跟區議員合作。

19. 環保署趙女士表示，參加了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可向署方相關組別了解更換三色回收桶的事宜。另外，「綠在屯門」營辦團體須根據合約，將回收物送到合資格的回收商妥善處理，例如將回收的四電一腦送到 WEEE · PARK 進行復修或拆解；小型家電送到電腦及通訊產品回收計劃或環保署的合約承辦商循環再造；玻璃樽送交署方委聘的玻璃管理承辦商作回收處理；慳電膽、光管送交化學廢物管理中心妥善處理；以及將紙包飲品盒送交回收基金現正資助的本地紙包飲品盒循環再造項目。

20. 環保署趙女士續表示，署方一直按合約就營辦團體的運作情況進行監管。營辦團體在提交月度或季度報告及營運計劃書時，須同時提交單據等作補充資料，以便署方審核和進行巡查。她表示經審核的季度報告會上載至營辦團體的社交平台，供公眾參考。就舉辦教育活動的目標次數而言，署方會

因應各區不同的實際情況及社區的需要作出檢視以制定相關要求。她另指出，「綠在屯門」的營運開支不只用於推行回收服務，還包括環保教育的元素，教育公眾源頭減廢的概念。

21. 營辦團體陳女士補充表示，因公眾衛生的緣故，早前曾經暫停街站服務，但已於五月初逐步恢復，她希望可隨着疫情好轉，於六月增加街站服務。一般而言，有興趣參與回收服務的屋苑只須聯絡營辦團體提交所需資料便可參與。「綠在屯門」的日常工作包括安排來往街站及屋苑的回收車隊、派員於回收倉進行分類工作、派員於街站進行回收，及進行環保教育服務等。

22. 有委員希望可於下次會議續議有關廚餘回收的議題。主席請該委員就該個別議題提交文件於下次會議討論。

23. 主席總結表示，題述事宜交由環境保護工作小組繼續跟進，以了解屯門區整體廢物回收的數據及監察十年內減廢四成的目標。

(B) 非法餵飼造成野鴿過度繁殖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1 號)
(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書面回應)

24. 主席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梁偉耀先生出席會議。

25. 委員就題述文件及署方的書面回應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署方有沒有野鴿繁殖速度的調查或數據，並希望探討絕育可否有效解決題述問題；
- (ii) 表示非法餵飼使野鴿過度繁殖，當野鴿於住宅外的冷氣機槽築巢，身上的禽蟎便可經冷氣進屋，吸食居民的血液，導致皮膚紅腫及痕癢。她認為漁護署只就野鴿的糞便進行禽流感測試的做法僵化，另表示有關部門應該打擊非法餵飼，引入條款並提供適切的指引，以便前線員工執行；
- (iii) 表示留意到有人放置老鼠膠於野鴿聚集的地方，使野鴿受傷甚至死亡，並發現部分公園出現非法餵飼的情況，查詢有關部門除了放置告示提醒市民不要非法餵飼外，還可做甚麼。他建議從源頭解決問題，教育市民非法餵飼會令有關動物依賴人類餵飼，希望以不傷害動物的措施減少其數量（例如於政府公園興建鴿子屋、餵食避孕糧），建立與

動物共存的社區；

- (iv) 表示野鴿問題對鄉郊市民構成滋擾，希望漁護署嘗試餵食避孕糧的方法，以觀其成效；另表示不滿署方書面回應中「行之有效」四字，質疑有關定義；
- (v) 表示野鴿的糞便帶酸性，有機會侵蝕大廈外牆，影響構築物結構。她認為單靠掛橫額作宣傳教育的作用不大，查詢現時法例是否過時，並建議有關部門加強檢控及執法。她認為避孕糧有不同種類，署方可作不同的嘗試，包括為野鴿絕育等；
- (vi) 表示現行法例不足以保障市民免受野鴿的滋擾，他希望有關部門可承諾檢討現行法例，進行立法監管；以及
- (vii) 認為單靠掛橫額作宣傳教育的作用不大，希望有關部門檢討現行法例，立法監管餵飼野鴿的行為。

26. 漁護署梁先生回應表示，當署方收到有關野鴿的投訴後，除了於現場採取糞便樣本作禽流感測試外，也會盡量提供防治的資訊予受影響的市民，例如如何處理築於冷氣機槽的鳥巢及有關的清潔事宜等，並適時提供無害的驅鴿劑。如於現場發現餵飼的情況，便會將有關的情報轉交執法部門跟進。他表示署方現階段集中資源於宣傳不要餵飼野鴿的教育工作，希望針對性的作出宣傳及與有關部門合作，有助加強執法。

27. 漁護署梁先生續表示，署方去年已委託香港觀鳥會於餵飼黑點點算野鴿數量，在未來數月內取得結果後，署方可將有關資料交到環委會。根據署方現時初步取得的資料，有部分餵飼黑點同時聚集了與野鴿體型、習性相近的受保護雀鳥，故署方擔心餵飼野鴿服食避孕糧會影響這些受保護雀鳥。此外，野鴿需持續服食足夠分量的避孕糧方能達到避孕效果，如有人餵飼野鴿，使牠們未有服食署方準備的糧食，野鴿便會恢復生殖能力，成效大打折扣。署方會繼續研究不同的方法解決題述問題，並適時推出試驗計劃，以測試成效。

28. 漁護署梁先生另指出，預防禽流感方面，有關的措施行之有效。根據現行法例的定義，野鴿是家禽，而非野生動物，所以有關於指定場所餵飼野生動物的條例不適用於檢控餵飼野鴿的人。現有條例的優化事宜，須交由有關的執法部門作出檢視。如市民發現野鴿屍體可致電 1823，署方的承辦商會盡快到場處理。

29. 委員就署方的回應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署方可否就禽蟎進行測試，並希望署方選取試點，測試餵飼避孕糧的成效；
 - (ii) 表示野鴿不只帶來禽流感的問題，還有衛生問題。他希望署方明白不應只處理有關疾病的問題；
 - (iii) 查詢市民可否捕捉野鴿；以及
 - (iv) 表示有關餵飼野鴿的問題，往後會改為去信漁護署而非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他表示餵飼野鴿的人很有規律地進行餵飼，認為署方只要派員實地視察，便一清二楚。此外，他聽說可於野鴿聚居的地方安裝於晚上忽明忽暗的電燈，使其不能安睡，然後自動離開。
30. 漁護署梁先生回應表示，禽流感測試是整個監控系統的一部分，署方明白野鴿帶來的衛生問題造成滋擾，故署方在收到投訴時會盡量向受影響的市民提供防治資訊，例如清潔及預防野鴿逗留的方法等。他表示會向署方轉達委員希望試驗餵飼避孕糧的想法。此外，署方不建議市民自行捕捉野鴿，因擔心會引起虐待動物的問題。在未有減少食物的情況下，捕捉野鴿使野鴿數目減少，是治標不治本的方法，故署方會集中資源於宣傳不要餵飼野鴿的教育工作，希望針對性地進行宣傳及與有關部門合作，加強執法。
31. 漁護署梁先生續表示，署方未有打算檢驗禽蟎這類寄生蟲，因署方希望透過打擊野鴿過分繁殖的問題來解決禽蟎問題。如市民受到禽蟎滋擾，可以電郵聯絡署方，署方會派員到場作出建議，看看可否提供無害的驅鴿劑予有關的物業管理公司進行噴灑工作。
32. 主席總結表示，將題述事宜交由街市販商、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C) 要求路政署或有關部門重新鋪蓋市中心地區磚路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3 號）
（路政署的書面回應）

33.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已分發路政署的書面回應予各委員參閱。
34. 委員就路政署的書面回應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不滿意路政署的書面回應，不相信以石屎鋪設路面不涉及政治考

慮；

- (ii) 表示鋪設地磚比鋪設石屎整齊、清潔、美觀及安全，進行道路維修也較方便；

[主席於此時離席，會議由副主席暫代主持。]

- (iii) 查詢署方為何在沒有先諮詢議員的情況下以石屎鋪設屯門警署附近的路段；另表示書面回應提及以路面坡道把雨水排往集水溝的做法失效，認為地磚的滲透比石屎佳，可減緩水浸的情況；

[主席於此時恢復主持會議。]

- (iv) 表示他發現在停駛自行車時，於石屎路上剎車比地磚路所需的安全距離較長，因此希望署方可重鋪地磚；

- (v) 希望署方可提供專業的資訊以作證明，如有關物料的質料報告或數據，並查詢有關的書面回應指的實地視察於甚麼天氣狀況下進行；

- (vi) 表示當路面有水分積聚時，石屎路比地磚路濕滑，不希望行人，包括警員，因而滑倒。他表示署方不應因地磚可被取出作其他用途而避免用作鋪設地面的物料；

- (vii) 查詢有甚麼專家報告證明石屎路跟地磚路的排水能力相同；

- (viii) 表示認同以地磚鋪設地面較以石屎鋪設地面美觀，功能也較佳；另建議模擬下雨天路面濕滑的情況，環委會聯同路政署進行實地視察；

- (ix) 表示根據其觀察及生活經驗，知道地磚路的排水能力較石屎路佳，故同意模擬路面濕滑的情況，於石屎路及地磚路進行實驗。如實驗證明地磚路的排水能力較石屎路佳，她請署方將所有石屎路還原作地磚路；

- (x) 表示石屎路較地磚路不安全，如有市民跌倒，於石屎路較容易造成嚴重傷亡；以及

- (xi) 表示當年政府採用地磚鋪砌行人路路面，原意是將香港的街景提升至世界級城市水平，就此查詢香港現時是否已放棄成為國際城市，矮化

至與世界脫軌的地區。

35. 主席總結表示接納委員的意見，並建議以屯門區議會名義跟環保署及路政署進行實地視察，他會於會後跟屯門區議會主席商量有關安排。

[會後補註：有關實地視察已於 2020 年 7 月 3 日進行。環保署澄清該事宜與環保署的職能無關，所以沒有參與上述視察。]

V. 討論事項

(A) 有關屯門公路隔音屏障植物枯萎事宜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26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

36. 文件提交人表示不認同書面回應指因有關路段交通繁忙而未能封路進行植物護養的說法，希望署方想辦法把問題解決。

37. 有委員查詢是否署方失職以致沒有人進行灌溉的工作，以及有關的垂直綠化牆是否設有自動灑水系統。他另質疑選擇植物時有否考慮其生長環境。

3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陳穎怡女士表示，屯門公路市中心段隔音屏障的垂直綠化牆是由路政署設計及建造，包括虎尾蘭的種植事宜。署方於 2017 年 7 月開始接手護養垂直綠化牆上的植物。直至 2018 年，運輸署因有關路段交通繁忙並涉及巴士路線，故一直未有批核該署園藝保養承辦商的申請，影響護養工作。她表示，在不涉及封路安排的路段的垂直綠化牆，署方一直持續進行護養工作。

39. 康文署陳女士續表示，雖然有關的垂直綠化牆設有自動灑水系統，但自動灑水系統損壞或滴管出現淤塞，然而該署園藝保養承辦商未獲批封閉相關路段以進行維修及護養植物的工作。因此，就涉及封路安排的路段的垂直綠化牆，署方的確在護養工作上遇到困難。鑑於垂直綠化牆的植物生長情況持續不理想，該署正與路政署密切研究替代或調整方案，例如使用路政署的封路時間進行護養工作，以改善現時的情況。

40. 委員就題述文件及康文署的回應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查詢康文署在這幾年有沒有進行植物護養的工作；另表示從垂直綠化牆掉下來的枯枝會影響屯門公路的行車安全；

- (ii) 查詢為何路政署可封路但康文署不可，質疑是否康文署提交的文件不夠專業。他表示有部分路段為雙線行車，封路後仍有一條行車路線。他認為題述問題已持續兩年，須及早解決，不可再等康文署跟路政署商量；
- (iii) 表示希望政府在規劃建設工程時一併考慮往後的保養事宜；
- (iv) 表示兩年前屯門區議會已就題述事宜作出討論並要求有關部門跟進。如署方未能進行植物護養工作，當初倒不如放置人造植物；
- (v) 查詢路政署有關的垂直綠化牆的建造費、當初規劃建設工程時有沒有進行研究或考慮有關的維修保養問題；
- (vi) 表示兩年前屯門區議會已就題述事宜作出討論，當時屯門區內路段、深井至屯門路段及荃灣至深井路段的垂直綠化牆均有植物枯死。當時負責維修保養的路政署因此加建自動灌溉系統，取用來自荃灣的水源，其後發現荃灣至深井路段的垂直綠化牆沒有植物枯死，但有關情況卻仍於深井至屯門路段出現。他認為部門須就此作出考慮。他另查詢康文署申請封路的時間是日間辦公時間還是深宵時間，表示日間屯門公路的確十分繁忙，建議署方於深宵時間進行植物護養工作；
- (vii) 表示有關部門須深思長遠的灌溉方法，不認同放置人造植物的做法；
- (viii) 查詢有關垂直綠化牆的功能，如沒有特別功能，他建議一切從簡；
- (ix) 查詢署方在過去一年聘用承辦商以進行屯門公路一帶植物護養工作的開支；以及
- (x) 認為虎尾蘭已是十分耐旱的植物，查詢康文署為何不使用澆水車進行灌溉；另要求路政署重新種植垂直綠化牆上的植物。

41. 康文署陳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承辦商已多次申請在不同時段（包括日間及深夜時段）封路，以進行植物護養工作。署方亦已約見運輸署，以了解有關申請文件須注意的地方，從而獲得運輸署批核。署方亦曾使用路政署申請封路的時段，兩個部門同時於凌晨 1 時多至 4 時多只有三小時進行維修隔音屏障及植物護養工作。雖然有關時段看似非繁忙時間，但運輸署仍有不同的考慮，如巴士流量等。

42. 康文署陳女士續表示，澆水車要慢駛才能灌溉，於多車多巴士的屯門公路段使用會影響交通。雖然虎尾蘭是耐旱的植物，但垂直綠化牆的設計令虎尾蘭下的泥土難以儲水，故署方已向路政署反映進行植物護養的難度，並正與路政署密切研究替代或調整方案。

43. 委員就題述文件及康文署的回應提出第二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使用澆水車影響交通的說法不合理，表示希望續議題述議題，要求康文署提供解決方案；
- (ii) 表示應邀請路政署出席下次會議，以續議題述議題，向康文署建議解決方法；以及
- (iii) 追問署方在過去一年聘用承辦商以進行屯門公路一帶植物護養工作的開支；另查詢可否藉封閉屯門公路外的地段，向屯門公路內垂直綠化牆上的植物進行澆灌。

44. 康文署陳女士回應表示，由於一直未能成功申請封路，故署方未有向承辦商支付任何植物護養的開支。她表示會跟路政署研究委員的提議。

45. 主席總結表示，是項議題將於下次會議續議，並請秘書處邀請康文署 秘書處及路政署派代表出席。

(B) 有關屯門區內引入新型捕蚊器概況之查詢及建議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27 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46. 文件提交人對食環署引入新型捕蚊器感到欣慰，希望可盡早讓議員得悉任何滅蚊的新措施。他查詢書面回應中提及放置新型捕蚊器的合適公眾地方的條件，並希望署方補充使用新型捕蚊器的成本，如有關的保養工作由署方還是外判商承擔。

47. 委員就題述文件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感謝署方一直關注區內的環境衛生，但認為現時每區放置新型捕蚊器的數量太少，擔心有些地區範圍較大，覆蓋不足，查詢可否於人羣聚集、停留的地方（如巴士站）添置新型捕蚊器；
- (ii) 指出他的選區橫跨 3.5 個輕鐵站，署方卻只放置一兩個新型捕蚊器；另查詢署方不使用傳統天然驅蚊方法的原因，如種植胡椒木或香茅，相

信成本更低；以及

- (iii) 表示定期除草對有效滅蚊很重要，並希望署方可安排最少每區放置一個新型捕蚊器。

48. 食環署李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已於 4 月聯絡議員，一同視察新型捕蚊器的使用。現時署方已於屯門區放置 97 個新型捕蚊器，屯門區分為 31 區，故每區最少已有一個新型捕蚊器。由於署方採購需時，他希望可盡快（兩個月內）安排於人羣聚集、停留的地方添置新型捕蚊器。

49. 就新型捕蚊器的成效而言，食環署李先生表示，屯門區早前被選作試點，署方於 2019 年夏季在掃管笏一帶試用新型捕蚊器，為期三個月。有關的數據顯示該處的蚊患指數由二十多降至七，再降至五，效果理想。署方對新型捕蚊器的成效有信心，故推廣至全港使用。

50. 食環署戴先生表示，黑色的新型捕蚊器內設有儲水的地方，水體設有兩類藥物，其中一種為針對成蚊的真菌，另一種則為針對幼蟲成長的生長調節劑。當成蚊到該水體產卵時，身體會沾上真菌，而排出的卵則受掌控劑影響，無法孵化。由於成蚊的特性是會於不同的水體產卵，故沾上真菌的成蚊再於其他水體產卵時，便會把真菌及生長調節劑帶到其他沒有藥物的水體。新型捕蚊器的有效範圍為 400 平方米，靠蚊隻將藥物帶到不同水體。不同部門正就新型捕蚊器進行招標，他可於會後向個別委員提供有關成本的資料。

51. 有委員表示希望政府可協助私人屋苑引入新型捕蚊器，例如舉辦講座，向管理公司講解及介紹新型捕蚊器。

52. 主席查詢食環署可如何協助私人屋苑引入新型捕蚊器。

53. 食環署李先生回應表示，使用新型捕蚊器所涉及的技術不多，署方十分樂意向有興趣引入新型捕蚊器的單位分享有關知識。

54. 就適合放置新型捕蚊器的地方而言，食環署戴先生表示，有遮蔽及可避免途人或附近動物接觸的地方較為合適，以防有關水體因觸碰而傾倒，影響新型捕蚊器的成效。新型捕蚊器不應放置於署方用以監察蚊患的蚊杯 15 米範圍內，以免蚊患指數受到影響。此外，署方於會議當天的早上已跟部分私人屋苑的前線員工及負責監察蚊患的職員就使用新型捕蚊器進行技術、意見的交流，確保他們正確使用新型捕蚊器。

55.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意見。

(C) 要求改善垃圾收集時間的安排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28 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56.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她不時收到市民對食環署收集垃圾時間過早的投訴，故查詢可否在可行的情況下，把收集垃圾的時間押後至早上 8 時。

57. 食環署李先生表示，在不浪費公帑及平衡實際需要的大前提下，署方已就文件提及的地方重整收集垃圾的路線，於清晨時間先到不會騷擾民居的地方收集垃圾。但署方與持份者協商時遇到困難，他希望有關委員可從旁提供協助。

58.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意見。

(D) 要求加強良景一帶防蚊、滅蚊工作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29 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E) 要求鳴琴站石排站一帶加強滅蚊及除草措施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30 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59. 由於上述議題內容相關，環委會同意把它們合併討論。

60. 第 29 號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希望有關部門可就文件提及的地方定期剪草，並希望屯門地政處就良景輕鐵站附近的綠化帶安排定期剪草，以免該處易於堆積垃圾。

61. 第 30 號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希望署方堅守書面回應中的承諾，安排至少一星期兩次的滅蚊、除草工作。

62. 委員就題述兩份文件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表示希望食環署可與區內法團一同滅蚊，認為各自滅蚊成效不大；另要求屯門地政處重新裝設於良景輕鐵站近行人通道的鐵絲網，以改善現時市民可隨意棄置垃圾的情況；以及

(ii) 表示田景路後方近巴士站的凹位，常被人霸佔作私人儲物用途，並時有積水，影響環境衛生。

63. 屯門地政處譚先生表示，由於處方收到有關設於良景輕鐵站近行人通道的鐵絲網日久失修的投訴，在未能追溯當時負責設置鐵絲網的部門的情況下，以及考慮到處方設置鐵絲網一般的目的是防止官地被霸佔，而該處人來人往，被霸佔的機會微，故處方便將該鐵絲網移除。如地點的樹木／天然植物並非由其他政府部門負責護養，地政總署轄下的特別行動專責組可安排定期護養。

64. 食環署李先生表示，就滅蚊效果而言，剪草後噴灑蚊油的成效最大，故他會盡量嘗試協調兩個部門的工作。署方會就田景、良景一帶安排預防蚊患的工作，並已設水體於良景後山，希望於源頭堵截蚊患。他表示與區內法團協作滅蚊，比協調不同部門的工作更為困難，但他會盡力嘗試。此外，署方已成功爭取資源，他相信可以做到第 30 號文件所述至少一星期兩次的滅蚊工作。他於會後會跟委員了解提及的凹位，以解決有關的衛生問題。

65. 委員就題述文件提出第二輪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設於良景後山的水體的確實位置，以及署方長遠解決田景路後方凹位被人霸佔作私人儲物用途的方法；以及
- (ii) 表示田景路後方凹位應屬港鐵管理範圍，認為有關部門應與港鐵聯絡，解決有關問題。

66. 食環署李先生表示，委員提及的田景路後方凹位的情況，須交由備有該地段管理權的負責人處理。署方會後可跟有關委員聯絡，以視察設有水體或水坑的地方，了解有關的滅蚊工作。

67.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意見。

VI. 報告事項

(A) 屯門泳灘水質等級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31 號)**

68. 有委員表示 4 月蝴蝶灣、青山灣的泳灘水質欠佳，所含大腸桿菌數量不理想，查詢有關原因及署方有何改善方法。

69. 環保署周先生回應表示，採集水質樣本日前曾下大雨，相信雨水混合了地表上的污染物流到有關泳灘。

7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B) 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32 號)

71.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C)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33 號)

72. 委員就食環署的報告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在限聚令實施期間，有食肆感到因為政見而遇到巡查較密、執法較嚴的情況，希望署方留意其處理手法，避免發生衝突；
- (ii) 就處理樓宇滲水事宜，表示希望署方可增加人手和彈性處理個別個案，以協助受影響人士解決問題及追討權益；
- (iii) 查詢網絡攝錄機的攝錄片段會否，或在甚麼情況會轉交警方；另查詢署方會否增設不分性別或供家庭使用的公廁；以及
- (iv) 如涉及滲水的單位住戶疑似情緒病患者，查詢署方可如何處理。

73. 就打擊街上非法張貼商業海報和標語的活動，主席查詢署方的人手安排，以及有否通知警方有關的執法行動。

74. 食環署李先生表示，署方只負責根據第 599F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對食肆或表列處所的防疫安排進行執法。就限聚安排，署方只負責根據第 599G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對轄下街市進行執法。署方轄下街市以外地方的限聚安排，一概不屬署方執法的權力範圍。此外，就街上非法張貼商業海報和標語的情況，署方會採取行動，將屬商業活動的海報和標語移除。

75. 食環署梁女士表示，食環署及屋宇署職員將於 2020 年第三季新成立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以加強協作及提高處理滲水投訴工作效率。如署方未能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處理住戶間有關滲水事宜的糾紛，市民可考慮以其他處理糾紛的機制，例如調解、聘請顧問或民事訴訟的方式，解決滲水問題。如涉及滲水的單位住戶疑似情緒病患者，署方會將有關個案轉介至社會福利署，以協助處理有關滲水問題。她表示可於會後與有關委員作出跟進。

76. 食環署戴先生表示，設置網絡攝錄機的原意是打擊非法棄置垃圾。如

警方要求索取攝錄片段，食環署總部會作出統籌，處理有關要求。在考慮不同因素的情況下，署方會盡量滿足有關翻新公廁作跨性別公廁的建議。就屯門碼頭公廁翻新的工程，他可於會後向個別委員跟進。

77. 委員就食環署的報告提出第二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關注店鋪阻街問題，查詢署方就店鋪售賣冷凍食物的執法工作；
- (ii) 就其分享的滲水個案查詢署方會如何保障受影響人士的權益；以及
- (iii) 查詢當署方未能解決住戶因滲水事宜的糾紛，而有關住戶未能負擔調解、聘請顧問或民事訴訟的支出的情況下，有關住戶可向哪個政府部門尋求協助。

78. 食環署李先生表示，署方已得悉委員提及的店鋪阻街問題，並已於 4 月底將檢控行動升級，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作出適切的跟進。他可於會後向個別委員交代有關店鋪售賣冷凍食物的跟進工作。

79. 食環署梁女士表示，署方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處理來自污水管的滲漏；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處理來自天台、地台的滲漏；水務署根據《水務設施條例》處理來自水管的滲漏。署方須根據法例的要求，即有關的滲漏位置不得乾涸，濕度達 35 度或以上，方可動用政府的資源、公帑，處理具公眾衛生滋擾的滲漏事宜。如市民認為滲漏事宜造成很大的滋擾，但有關的滲漏未達法例定義的公眾衛生滋擾程度，市民可向司法機構的義務律師查詢，了解有關五萬元以下的滲水索償事宜。

80. 委員就食環署的報告提出第三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附件一編號一地點的確實清潔位置；另指出附件三表列的地點多為公共交通交匯處，查詢是否因垃圾桶減少而導致市民亂拋垃圾；以及
- (ii) 表示留意到有部分新墟街市的商販於行人路中央販賣，認為他們以政府資源非法牟利，查詢屬哪個部門的跟進工作。

81. 屯門地政處譚先生表示，屯門地政處主要負責處理店鋪門前地台事宜，於道路中央販賣事宜應屬食環署的範疇。

82. 食環署李先生表示，附件一表列的地點為署方主力清潔的地點，署方不是只清潔有關地點，而有關的排列次序與鼠患的嚴重性無關。署方只是根

據已有的檢控數字羅列出附件三的地點，而在該地點經常發生亂拋垃圾的成因眾多，例如涉及商業活動或人羣聚集的地點會常出現亂丟煙頭，有關地點的排列次序則與亂拋垃圾的嚴重性無關。於行人路上販賣為無牌販賣，他會請小販管理隊加密巡查，適時根據第 132 章《小販規例》第 83B 條控告有關人士無牌販賣及阻街。他會於會後再與有關委員聯絡。

83. 主席請食環署於會後與個別委員跟進。

84.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D) 其他政府部門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34 號)

(i) 五號泥坑環境監察報告

85.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

86. 委員就題述文件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查詢報告內 2A 項意指甚麼；

(ii) 查詢署方可如何幫助濕度未達 35 度或以上的滲漏住戶；以及

(iii) 查詢屯門區滲水個案統計數字表內第四項，即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有關調查個案平均所需工作天均為 43 日的原因。

87. 食環署梁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派員到有關單位作出調查後，如有關的滲漏濕度未達 35 度或以上（即法例要求），署方亦無可奈何，不能作進一步跟進。

88. 食環署李先生表示他會於會後查證有關數字，並會適時向秘書處更新有關文件內容。

89. 主席表示另有委員發現，屯門區滲水個案統計數字表內第七項的數字，似乎同樣須再予查證。

9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i) 屯門區政府土地的剪草及噴灑蚊油工作

91. 屯門地政處譚先生表示，該處已收到屯門民政處的撥款，故該處將於 6 月恢復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剪草及噴灑蚊油工作。

92.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E) 屯門空氣質素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35 號)

93. 委員就題述文件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文件提及的監測站確實位置、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2 月屯門空氣質素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以及署方改善空氣質素的方法；
- (ii) 質疑屯門圖書館天台空氣質素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的參考作用，認為空氣質素監測站遠離地面，無法反映地面的空氣質素；另查詢市民可如何知悉有關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的資料；以及
- (iii) 就春秋二祭公眾化寶所造成的煙霞，查詢署方會如何保障市民的健康。

94. 環保署周先生回應表示，屯門區的空氣質素監測站位於屯門公共圖書館的天台，他可於會後向個別委員提供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2 月屯門空氣質素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他另表示，署方在設置空氣質素監測站時須考慮不同因素，如四面沒有障礙物，站點能反映大部分人士所接觸的空氣污染水平，所以一般屯門居民可參考該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如市民希望知道交通繁忙街道上的空氣質素，可參考路邊監察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署方已將有關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上載於該署的手機應用程式及網頁，供市民隨時查閱。此外，署方會鼓勵市民盡量使用新型的環保化寶爐。

95. 委員就署方的回應提出第二輪的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有市民擔心隔音屏障將廢氣困住，故建議署方於公眾地方設置顯示屏，以顯示街道上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以及
- (ii) 就化寶事宜，查詢署方會否以強制措施（如立法、懲罰性的措施）限制有關活動。

96. 環保署周先生回應表示，道路兩旁的高樓大廈形成峽谷效應，妨礙車輛廢氣的擴散，路邊監察站就是為監察這情況下的空氣而設立，與隔音屏障的情況類同，因此位處交通繁忙街道上的市民可參考路邊監察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由於化寶涉及宗教事宜，問題較為複雜，署方現時主要透過教

育，向市民推廣更環保的祭祀方式。

97.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F) 大水坑水質監察記錄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36 號)

9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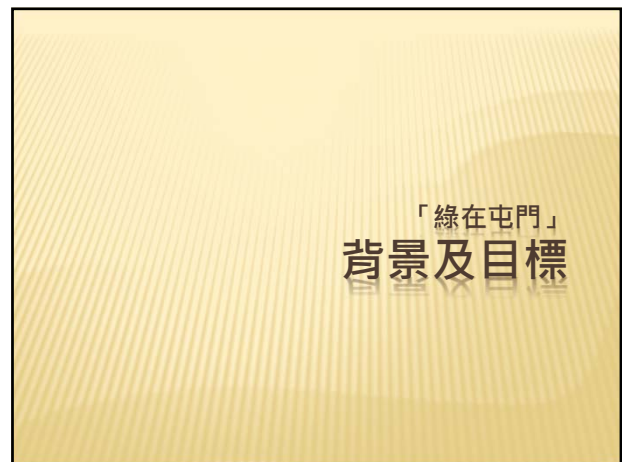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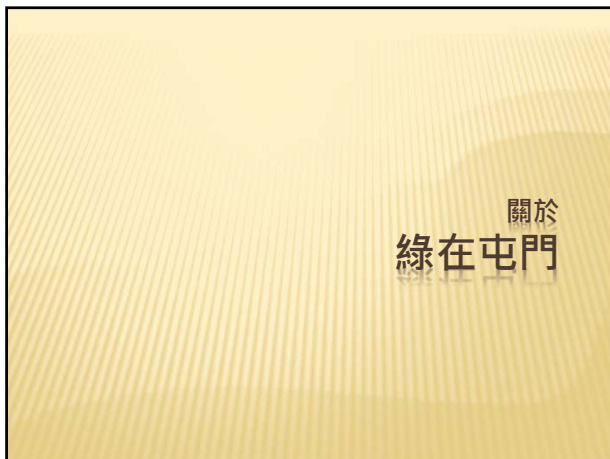
VII. 下次會議日期

99. 既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6 時 32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20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檔號：HAD TM DC/13/25/EHCCSDC/20



與區內屋苑、學校、團體合作

	參與回收計劃*
屋苑	120
學校 / 團體	22

*截至2019年第四季



回收街站或回收日

- ◆ 定時定點回收街站或舉行回收日，培養街坊回收習慣，循環社區資源



2019年11月 環保教育及回收活動簡章

Facebook: www.facebook.com/GOTMAGS 電話: 2458 4268 傳真: 2458 4269 電郵: info@greenin.com.hk

綠在屯門 綠在屯門

星期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內容
星期一	11月11日	綠在屯門 環保教育及回收活動	10:00-12:00	屯門康翠苑商場	回收活動
星期二	11月12日	綠在屯門 環保教育及回收活動	10:00-12:00	屯門康翠苑商場	回收活動
星期三	11月13日	綠在屯門 環保教育及回收活動	10:00-12:00	屯門康翠苑商場	回收活動
星期四	11月14日	綠在屯門 環保教育及回收活動	10:00-12:00	屯門康翠苑商場	回收活動
星期五	11月15日	綠在屯門 環保教育及回收活動	10:00-12:00	屯門康翠苑商場	回收活動
星期六	11月16日	綠在屯門 環保教育及回收活動	10:00-12:00	屯門康翠苑商場	回收活動
星期日	11月17日	綠在屯門 環保教育及回收活動	10:00-12:00	屯門康翠苑商場	回收活動
星期一	11月18日	綠在屯門 環保教育及回收活動	10:00-12:00	屯門康翠苑商場	回收活動
星期二	11月19日	綠在屯門 環保教育及回收活動	10:00-12:00	屯門康翠苑商場	回收活動
星期三	11月20日	綠在屯門 環保教育及回收活動	10:00-12:00	屯門康翠苑商場	回收活動
星期四	11月21日	綠在屯門 環保教育及回收活動	10:00-12:00	屯門康翠苑商場	回收活動
星期五	11月22日	綠在屯門 環保教育及回收活動	10:00-12:00	屯門康翠苑商場	回收活動
星期六	11月23日	綠在屯門 環保教育及回收活動	10:00-12:00	屯門康翠苑商場	回收活動
星期日	11月24日	綠在屯門 環保教育及回收活動	10:00-12:00	屯門康翠苑商場	回收活動
星期一	11月25日	綠在屯門 環保教育及回收活動	10:00-12:00	屯門康翠苑商場	回收活動
星期二	11月26日	綠在屯門 環保教育及回收活動	10:00-12:00	屯門康翠苑商場	回收活動
星期三	11月27日	綠在屯門 環保教育及回收活動	10:00-12:00	屯門康翠苑商場	回收活動
星期四	11月28日	綠在屯門 環保教育及回收活動	10:00-12:00	屯門康翠苑商場	回收活動
星期五	11月29日	綠在屯門 環保教育及回收活動	10:00-12:00	屯門康翠苑商場	回收活動
星期六	11月30日	綠在屯門 環保教育及回收活動	10:00-12:00	屯門康翠苑商場	回收活動

「綠惜回收」獎勵計劃

- ◆ 登記成為會員，以回收物賺取印花，換領禮物，鼓勵回收



「綠在屯門」教育服務

- ◆ 導賞服務及工作坊
介紹「綠在屯門」並安排環保工作坊予訪客
- ◆ 常規教育活動
定期開辦升級再造工作坊、綠色分享會、講座及外展工作
- ◆ 特色教育活動
綠色回收嘉年華、二手物墟市、借物減廢手作市場
- ◆ 特別社區活動
收集可重用的二手物，於區內循環使用



參與環保工作坊

- ◆ 到訪「綠在屯門」，參與工作坊、講座及參觀
- ◆ 參與綠色大使義工培訓



季度報告



「綠在屯門」宣傳



宣傳單張



多謝！